

# 天河区怡东苑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 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奥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6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二卷 .....	4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41
第三卷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	7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020-8759474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捷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 18 号 6 栋 301-1515 房</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83772196/1371445757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天河区怡东苑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涌流域</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招标人不另行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相对应的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3年6月17日23时59分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u> 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u>2、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 <u>3、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具体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均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1)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及相关地方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的各调整系数为准，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按40%计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2)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收费标准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相关地方规定，按实结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各项费用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报价方式具体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③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

		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如有）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1）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p> <p>（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p>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应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且均需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应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且均需盖章并由联合体各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有盖章要求的地方（除《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廉洁承诺书》等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资料外）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无盖章要求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p> <p>3、勘察设计方案及保密文件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p>

		的身份)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 5、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按照新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光盘(备用)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信息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2023年7月5日9时30分至2023年7月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 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部公开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4)(B)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5.2(4)(B)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调整如下：</p> <p>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p>5.2.2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p>5.2.3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p> <p>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p> <p>5.2.5 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p> <p>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p> <p>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保密文件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光盘（备用）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光盘（备用）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

		<p>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备用）需完成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二套副本,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p>定标及中标原则：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招标人经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近三年内出现过行贿记录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

/www.gzggzy.cn) →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

2.2.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3.1.1.2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2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2.1 封面；

3.1.2.2 目录；

3.1.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6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初步设计费用计算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7 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近年财务状况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如有）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如有）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

（4）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5）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专业人员资历表

（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1.2.8 投标人承接项目情况

（1）企业类似业绩

（2）企业业绩获奖

3.1.2.9 满足招标文件及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1.3 勘察设计方案：

本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本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信息。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3.1 封面（标明文件题名、设计主题(不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3.1.3.2 目录；

3.1.3.3 设计方案；

3.1.3.4 勘察方案

3.1.4.5 满足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方式具体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专业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3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

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电子评标应急预案

6.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6.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6.4.3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中标公示时，须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若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或投诉的，经查实，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推选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7.4.4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1)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存在本章 7.1 情况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至合同执行期内的任何时间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经核实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有虚假情况，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则招标人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终止合同。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

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电话：020-8759474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9.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9.5.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2.1.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商务部分得分(100) × 30%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 × 70%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本项不适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本项不适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表3《商务部分评分表》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表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			

**附录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2: 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经项目负责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6	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报报价。					
8	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					
9	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未出现审查项目的情形填“○”，否则填“×”。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6: 商务部分评分表

##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市政给排水类设计项目情况：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资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没有注明的应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p>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8]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给排水类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交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 4 分；市级（含副省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8]	<p>1、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如</p>	

		<p>有)、职称证(如有)及2023年5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类项目获奖情况: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若获奖证书中没有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应提供委托人盖章的有效证明材料)。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p> <p>(1)各专业负责人的经历及业务能力: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包括给水排水、结构、道路、造价、岩土(勘察)、园林绿化专业共六个专业。</p> <p>上述六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其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除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提供外,其他专业负责人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提供)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及2023年5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2)各专业负责人中每一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勘察或设计的市政给排水类项目获奖情况: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若获奖证书中没有注明专业负责人姓名的,应提供委托人盖章的有效证明材料)。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p>	

			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四	信誉	[24]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获“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国家级的得12分；省级的得8分；市级（含副省级）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牌匾等扫描件。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获创新型企业相关称号的得12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总计		100		

备注：1、商务部分综合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未出现审查项目的情形填“○”，否则填“×”。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0]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p> <p>优得 20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二	设计方案	[60]	<p>项目理解：对项目理解透彻，有明确的设计目标、内容、原则和依据，采用的标准正确合理。</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p>	
			<p>对现状了解程度：对项目各排水单元内部现状排水管线摸查充分、全面掌握单元内部的排水现状，对各排水单元的排水体制了解透彻。</p> <p>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p>	
			<p>设计方案合理性：充分理解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的理念。设计方案包括现状污水规模的计算，与现状管网的衔接等内容；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应与公共排水管网衔接，包括衔接已建、拟建、在建的公共排水管网方案；附图完整，包括单元的现状污水管网总图等。</p> <p>优得 15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11 分。</p>	
			<p>工程重点、难点：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p> <p>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p>	
			<p>附图：能针对性地配合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数据准确，图面清晰。</p> <p>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p>	
			<p>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质量目标与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p>	
			<p>投资估算：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p>	
三	勘察方案	[20]	<p>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p> <p>优得 20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总计	100		
----	-----	--	--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办法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商务部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分别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

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分别独立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表》的标准，对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部分得分。

### **3.3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先对所有勘察设计方案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的标准，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 **3.4 综合得分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100）×3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7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总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工程背景及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区怡东苑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

2、项目位置：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涌流域

3、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项目涉及 6 个街道 64 个排水单元，工程达标面积 63.99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 DN200-DN600 雨水管约 9.72 千米，雨水检查井、雨水沉砂井等。（2）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约 26.15 千米，污水检查井、污水沉砂井等。（3）新建 DN100 立管约 40.95 千米；现状排水管道修复 1.46 千米；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人行道拆除及修复、沥青路面摊铺、管线及房屋保护、附属工程等。

4、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678.96 万元，其中：工程费 7130.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8.08 万元、预备费 250.81 万元。

## 二、工程目标：

本工程通过对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管网病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措施，实现地块单元的彻底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排水单元内排水户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削减进入流域范围内河涌污染物的量，更有助于黑臭水体的消除，同时提高单元的抗洪排涝能力。本工程目标如下：

（1）实现地块单元的雨污分流及雨水的源头消纳净化，实现区域内的水系（包括合流渠箱）的清污分流。确保排水单元内排水户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修复排水单元内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3）在有条件情况下，完善排水单元的海绵排水系统建设，提高单元的抗洪排涝能力；

（4）通过实现排水单元内部雨污分流，保证污水收集进入污水管网，削减进入流域范围内河涌污染物的量，有助于黑臭水体的消除；

（5）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单元内排水设施健康运行，排水系统管理有序。

## 三、相关政策依据及规划

（1）《广州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2）《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

（3）《广州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4）《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5）《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年）—天河区

（6）《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

（7）《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8）《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

（9）《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

（10）《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1）《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2)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3) 《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 (14) 广州市城镇内涝等级划分标准(2022 版)

#### 四、规范及标准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2) 《泵站设计规范》 GB/T50265-2010
- (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21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22
-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 (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1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16
- (1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 (1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20 年版）
- (1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 (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 (1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11836-2009
- (1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191-2008
- (1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20)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DB/TJ08-61-2010
- (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2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5) 《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
- (26)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 (27)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指引》
- (28) 《广州市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技术指引（试行）》
- (29)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标准图集（试行）》（2018 年 2 月）
- (3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雨水口标准图集（试行）》（2018 年 2 月）
- (3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3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33)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34)《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

(35) 《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

(36) 国家或本地区其他相关规范

## 五、设计深度

1、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管道检测(含 QV 检测)、溯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排口摸查及溯源、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测量、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树木保护专章)、现场服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协助规划报建等工作，深度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其中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成果文件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获得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相关部 门的审查。

招标人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六、天河区怡东苑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天河区怡东苑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天河区怡东苑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 四、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承接项目情况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8)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提供，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

## 四、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初步设计费报价	
2	勘察费报价	
3	勘察设计费总计	

注：1、初步设计费报价为初步设计费用计算表的总额。

2、勘察费报价为勘察费计算表的总额。

3、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含管线探测等）、管道检测（含QV检测））、溯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排口摸查及溯源、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测量、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

4、勘察设计费总计=初步设计费报价+勘察费报价。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初步设计费用计算表（适用于设计报价）

### 初步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初步设计收费下浮率	____%	
二	初步设计收费	_____元	
三	初步设计总收费	_____元	

注：（1）投标人需严格按分项目名称报价，不得增减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分项目名称中的某一项不需计费，投标报价应为“0”。

（2）投标人根据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自主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中标后，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取费基数，采用直线内插法计取基准设计费后乘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4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结算，浮动幅度值=1-中标价/投标限价×10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审定的系数为准。

## (二)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适用于勘察报价)

###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 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工程测量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表 1)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测量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				
	小计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表 2)

项目名称	序号	岩土工程勘察 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				
	小计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表 3)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 测) 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				
	小计					

管道检测 (含 QV 检测) 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表 4)

项目名称	序号	管道检测 (含 QV 检测)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				
	小计					

溯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表5）

项目名称	序号	溯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				
	小计					

排口摸查及溯源等报价及计算依据表（表6）

项目名称	序号	排口摸查及溯源等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				
	小计					

规划放线测量报价及计算依据表（表7）

项目名称	序号	规划放线测量等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				
	小计					

管线竣工验收测量报价及计算依据表（表8）

项目名称	序号	管线竣工验收测量等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	----	---------------	------	------	-------	----

	1				
	2				
		.....			
	小计				

勘察费用报价汇总表（表 9）

项目名称	序号	计费项目	分项小计	合计	备注
	1	工程测量费用			
	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3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			
	4	管道检测（含 QV 检测）			
	5	溯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			
	6	排口摸查及溯源等			
	7	规划放线测量			
	8	管线竣工验收测量			
		.....			

勘察费用计算表（表 1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勘察收费下浮率	_____ %	
二	勘察收费	_____ 元	
三	勘察总收费	_____ 元	

注：（1）投标人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自主报价。

（2）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管道检测（含 QV 检测）、溯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排口摸查及溯源、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测量、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加工、涉海事、航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通航标志、通航维护、海事维护警戒等)等,均不另行收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

中标后,工程勘察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再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限价×100%。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勘察费结算价以经招标人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相关地方规定,再结合投标下浮率结算,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限价×100%。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为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所获得奖项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及 2023 年 5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等证明材料。

②获奖资料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满足《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六) 专业人员资历表

### 专业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所获得奖项		

注：①各专业负责人需要填写此表，其他人员不需要填写。

②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及 2023 年 5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等证明材料。

③各专业负责人满足《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七)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勘察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六、投标人承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将已承接的满足《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要求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投标人应随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和合同文本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项目描述包括：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项目进度情况等。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项目的建设规模等相关数据。

## 七、其他资料

满足招标文件及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天河区怡东苑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方案

设计主题(不超过 20 个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勘察方案
- 三、满足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b>	
1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b>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评审标准的。
3	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一种列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